

「臺北市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設置管理辦法」修正總說明

按臺北市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設置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五條規定授權訂定，經本府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府法三字第0九九三一四五七六00號令訂定發布，嗣復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函報經濟部備查。惟該部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經授中字第0九九三七五0一三二0號函復謂：（一）本辦法第十二條「民有市場非經本府核准，不得移轉、變更用途或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」規定，經查貴府訂定之「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」第十九條已有規定，且與攤鋪位之設置無關，建議刪除不必重複規定。（二）本辦法第十四條準用條款部分，已超出本條例第五條授權範圍，亦逾同條例第三條範圍，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，自治規則與法律牴觸者無效。準此，爰依上開經濟部函復意旨，刪除本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，第十三條、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條次亦配合修正。